## 附件4

## 关于拟将周玲等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化工研究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,周玲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,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经支部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讨论,拟确定周玲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周玲	女	2000年6月	无	研究生	化工 221	2024年11月
2	霍欣怡	女	1999年11月	无	研究生	化工 221	2024年11月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(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间,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,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,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,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,弄清事实真相,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**联系电话: 0571-85070329** 

来信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 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『箱: 651282772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化工研究生党支部 2024年11月5日